

福建圣农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开展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可行性分析

一、开展套期保值业务的目的

大宗原料玉米、豆粕、棕榈油等是公司经营相关的主要原材料，其价格波动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较大影响。公司开展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目的是充分利用期货市场的套期保值功能，通过买入（卖出）与现货市场数量相当、交易方向相反的期货合约，规避和减少因其价格波动所带来的经营风险。开展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发展。

二、公司拟开展的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概述

1、套期保值的期货品种及场所：仅限于与公司生产经营相关的主要原材料玉米、豆粕、棕榈油等相关的商品期货合约，只限于在境内商品期货交易所进行场内交易，不得进行场外交易。

2、拟投入资金额度：公司根据实际经营情况，拟开展套期保值的所需保证金最高占用额不超过人民币 10,000 万元（不含标的实物交割款项），有效期内可循环使用，期限内任一时点的交易金额（含前述投资的收益进行再投资的相关金额）不超过该预计额度。

3、资金来源：公司自有资金，不涉及使用银行信贷资金。

4、拟开展商品套期保值期间：自本议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

5、业务授权：公司董事会授权总经理组织建立期货决策委员会在上述额度范围内开展上述套期保值业务相关事宜，并由饲料原料采购市场部负责具体执行工作。

三、公司开展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可行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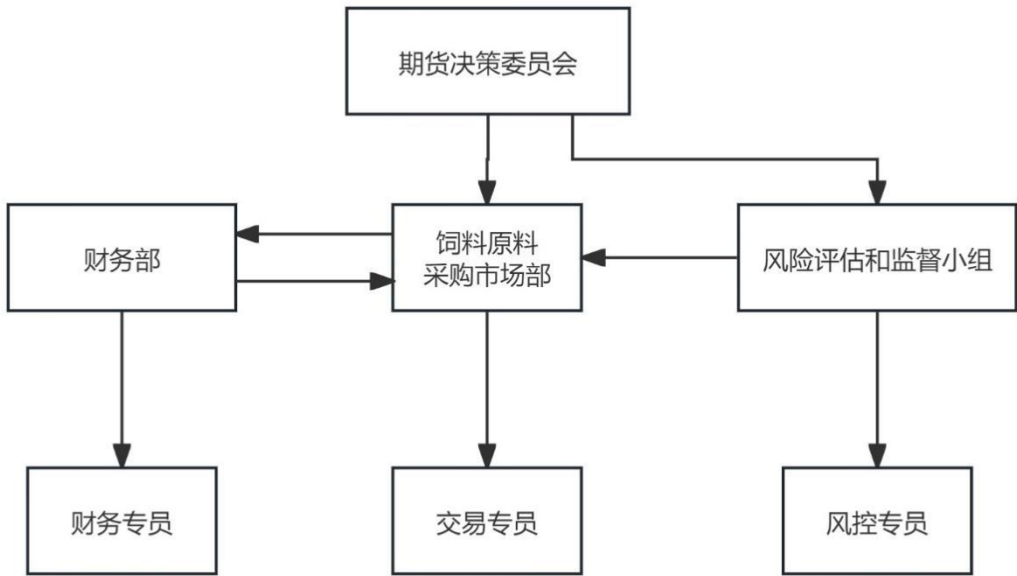
公司已经具备了开展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必要条件，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已制定了《商品期货套期保值内部控制制度》，并经由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商品期货套期保值内部控制制度》对套期保值业务的组织机构、审批权限、套期保值业务流程、风险管理等做出了明确的规定。

公司董事会授权总经理组织建立期货决策委员会，具体负责期货及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有关事宜，负责制定公司期货及金融衍生品业务等相关风险管理政策和程序，核准交易决策。

期货决策委员会将指定人员组成风险评估和监督小组（以下简称“风控小组”），对公司套期保值业务相关风险控制策略和程序的评价和监督，及时识别相关的内部控制缺陷并采取补救措施。

通过实行授权和内部监督等措施进行控制，能够保证公司进行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风险可控。公司套期保值业务组织机构设置如下：



公司现有的自有资金规模能够支持公司从事商品套期保值业务所需的保证金。

因此，公司开展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是切实可行的。

四、开展商品套期保值业务的风险分析

1、价格异常波动风险：理论上，各交易品种在交割期的期货市场价格和现货市场价格将会回归一致，但在极个别的非理性市场情况下，可能出现期货和现货价格在交割期仍然不能回归，因此出现系统性风险事件，从而对公司的套期保值操作方案带来影响，甚至造成损失。

2、资金风险：期货交易采取保证金和逐日盯市制度，如投入金额过大，可

能造成资金流动性风险，甚至因为来不及补充保证金而被强行平仓带来实际损失。

3、技术风险：由于无法控制和不可预测的系统、网络、通讯等故障造成交易系统非正常运行，导致交易指令延迟、中断等问题。

4、信用风险：当价格出现对交易对方不利的大幅波动时，交易对方可能出现违约行为造成公司损失的风险。

5、政策风险：期货市场法律法规等政策如发生重大变化，可能引起市场波动或无法交易，从而带来的风险。

五、公司采取的风险控制措施

1、将套期保值业务与公司生产经营相匹配，公司进行套期保值数量不得超过公司生产经营规模需求总量，商品期货持仓量不超过套期保值的现货量。

2、严格控制套期保值的资金规模，合理计划和使用保证金，严格按照公司《商品套期保值内部控制制度》的规定下达操作指令，根据规定进行审批后，方可进行操作。

3、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期货和衍生品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交易与关联交易》、《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会计》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已经制定了《商品期货套期保值内部控制制度》，对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组织机构、审批权限、套期保值业务流程、风险管理等做出了明确的规定。公司建立期货决策委员会负责期货套期保值业务有关事宜，并由期货决策委员会指定采购部总监、财务总监、内部审计部负责人组成风险评估和监督小组，由饲料原料采购市场部负责具体执行工作，通过实行授权和内部监督等措施进行控制。

六、公司开展商品套期保值业务的可行性结论

公司开展的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严格按照公司经营需求进行。同时公司建立了完备的业务管理制度及内部控制制度。因此，公司开展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是可行的。

福建圣农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九月二十八日